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文 件

普房管〔2023〕16号

对区政协十五届二次会议 第 152068 号提案的会办意见

长寿街道：

台联界别组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普陀区老旧小区非机动车辆停放及充电安排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

为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城市建设理念，结合我区老旧小区实际情况，有效缓解老旧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难问题，从2018年开始，我局结合老旧小区综合修缮，持续推进新增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加装充电设施项目建设。

2020年，德怡苑小区进行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时，为缓解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难问题，我局连同设计单位、小区业委会、物

业对小区原有地下非机动车库进行了现场踏勘，排摸出了以下情况：由于既有地下非机动车库坡道入口有地梁且入口外就是小区道路，不具备向外延伸形成缓坡的条件，另一方面，受到既有非机动车地下车库承重结构的限制，该处坡道不具备向内延伸并形成缓坡的条件。

结合我区旧住房修缮改造主要是对现有的设施进行修缮出新，不改变原有的结构，因此未对小区现有的地下非机动车库进行结构改造。但考虑到小区居民实际停放非机动车的需求，已在修缮方案中增加设置了2处地面非机动车停放点位，并对部分既有停车点位结合现场实际进行了扩大延伸。

同时，为积极推进美丽家园建设，进一步规范德怡苑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管理，持续提升老旧小区防范火灾综合能力，我局立足行业指导，督促住宅小区物业企业：一是加大巡查力度。发现住宅小区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等被封闭、堵塞、占用，或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在建筑门厅、楼梯间、共用走道等室内公共区域，采取“飞线”、入户等方式违规充电的，及时履行劝阻报告义务。二是加大宣传整治力度。积极配合属地居（村）委、街镇相关部门加大宣传和整治力度，引导居民安全充电和规范停车。

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提案者时参考。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23年2月15日

